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公司转让子公司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为精简公司结构，节约管理成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将持有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棉）100%股权、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通恒安）51%股权、深圳市宝煜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煜峰）100%股权一并转让给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为更好地保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顺利进行、清楚明晰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就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

出让方（甲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①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甲方将天津德棉 100%股权、晟通恒安 51%股权、宝煜峰 100%股权转让给乾元红升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均为 0 元变更为均为 1 元。

②《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无法过户、股权过户给第三方、司法裁决撤销、变更、解除本协议，甲方持有天津德棉 100%股权、晟通恒安 51%股权、宝煜峰 100%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风险、报酬均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地转移给乙方。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2019年12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内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顺利进行、明晰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就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就《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补偿协议将转让股权对价款由均为0元转为均为1元，转让价款未发生大变动，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8日收到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股权对价款，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